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

现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对相关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3/2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4/1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6/3	《关于公司拟与广东药科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及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8/20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10/17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11/2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5/11/25	《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企业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负责。报告期内，北京德皓国际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地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北京德皓国际及其审计组成员与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北京德皓国际事务所审计服务费总计 55 万元（含税），本次收费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计划等事项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德皓国际召开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围绕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商誉减值等关键审计事项开展沟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北京德皓国际的年度审计计划汇报，详细了解审计人员独立性、商誉减值相关工作及利用专家工作的具体细节，就审计方案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协商了相关的时间安排，双方经充分交流就审计计划达成一致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北京德皓国际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经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组织召开多方专项沟通座谈会，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会同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围绕营业收入、销售费用、资产减值、并购标的经营状况、公司治理等重点事项开展充分沟通交流。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相关

规定履行自身监督管理职责，高度重视商誉减值、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相关事项，就商誉减值会计处理合理性、投资标的的评估关键参数等内容充分交流研讨、交换专业意见，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独立监督作用；同时围绕公司年度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审计流程开展专项沟通。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认同公司的会计处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1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工作专项沟通会议。沟通会上，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北京德皓国际审计实施过程中需提请关注的各类事项汇报，围绕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关键审计事项确认、风险提示函应对措施及相关结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4、监督和评价审计机构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北京德皓国际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健全，建议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内部审计监督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认可了该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提出指导意见，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相应的指导性整改意见。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

大报错的可能性，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数据真实、完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评估以及完善工作，督促公司内控部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北京德皓国际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内部审计水平，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监督部门工作，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积极协调了管理层、内外部审计监督部门（机构）的沟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